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5〕9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和《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5年3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在教学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和领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学术事项进行咨询、审议和决定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关政策，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弘扬科学精神，坚持客观公正，依法履行职责，致力于提高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与行政管理人员 19-23 人组成（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学术性专题评议组，或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性专家评审组，各学术性专题评议组或临时性专家评审组要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和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秘书长，负责处理本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教风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有奉献和协作精神，有整体和全局观念；

（二）热心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教改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有参与管理的热情和一定的学术决策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聘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名产生。

第九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一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的，视同自动辞去委员职务；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或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需增补委员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依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决议、论证视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但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否决或撤销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决策：

（一）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

（二）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三）学校新专业设置；

（四）学校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五）本科生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评选校级教学名师、教学十佳、教坛新秀等教学奖励人选，推荐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高水平教学奖励人选；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或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学校有权对以上事项扩大人员范围进行审议、或另组织人员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题评议组审议，由本委员会决定：

（一）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二）本科生招生标准与办法；

（三）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或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学校有权对以上事项扩大人员范围进行审议、或另组织人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由学校决策：

（一）制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等重大教学管理制度；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重大教学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设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本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升作出贡献。

第十七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对学校相关制度和信息享有知情权；

（二）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的事项享有意见发表权和投票表决权；

（三）对委员会工作享有提出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依照法律和学校有关政策制度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二）遵守委员会章程，依法、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执行委员会决议，推动委员会工作；

（五）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予以保密。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会议 1-2 次，根据需要也可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相关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研究讨论本委员会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并提供书面议案或相关文字材料。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委员缺席会议，不可由他人代替投票或表决。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过程及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后备案并留存备查，按年度归档。

第二十二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重要学术事项应当在学校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需要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咨询意见的，一般性事务可通过书面或网络通讯等形式向委员咨询，委员原则上应于 3 日内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其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或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杭州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杭师院〔2004〕223 号)同时废止。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完善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体制，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就教师评聘工作所设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的学术审议、评定、咨询机构。

第三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坚持“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思想，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发扬学术民主，维护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的发展战略，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决议、论证视为校学术委员的审议、决议、论证。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否决或撤销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

第五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可通过表决形成审议意见：

（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计划；

（二）有关学校教师各类规定的草案；

（三）教师聘期合同的任务与目标；

（四）教师岗位职责的具体内容；

（五）秘书处提交审议的其他需要审议事项。

第六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定，应通过表决形成决议：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标准；

（二）拟聘教师学术水平的相应等级；

（三）各类人才遴选的学术水平排序；

（四）教师聘期考核相关事项；

（五）秘书处提交的其他需要决定事项。

第七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一）学校总体的师资规划；

（二）学校总体的岗位设置；

（三）学校有关师资建设的重大举措；

（四）学校有关教师分流的方案；

（五）秘书处提交的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八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需要咨询的事

项进行咨询。

第九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涉及个人和单位评价的言论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所）负责人以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常设人数 17-21 人（单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成员要求为在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委员名额分配须兼顾学科和学院的平衡。

第十二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保持一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可进行增补。

第十三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非本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校领导和校内外专家列席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秘书长，负责落实相关具体事务，受理校内有关部门提交的需要委员会审议、决定、论证的相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五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主任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秘书长可建议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委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向秘书处请假，缺席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参加或投票。一年 2 次无故缺席全体会议者视为自动退出委员会。遇有紧急事项可召开通讯会议。

第十六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报告。

第十七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讨论重大问题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如有必要，可要求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委员应遵循主持人所设定的会议程序，围绕主持人所归纳的问题与焦点进行论证、审议、决定，主持人有权制止会议讨论与议题无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者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可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九条 校教师聘任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条 对于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的审议、决定，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向秘书处提出复议申请。秘书处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复议。对复议后的结论不再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教师聘任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师范大学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科研委员会）是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机构，受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统筹行使学校科学研究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科研委员会致力于倡导学术自由精神，充分发挥教师在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学校的学术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实力，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校科研委员会的委员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较强的议事能力和一定的组织能力、扎实的科学研究基础、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学术状况，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者、专家组成。

第五条　校科研委员会委员共设17-21名（单数），主任、

副主任和一般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六条 校科研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与人文社科处，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处长兼任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校科研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

第八条 因职务变动、退休及调离等原因而产生的成员变更和补充，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确认。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科研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决议、论证视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校科研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重大科研决策，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市级以上科研基地、创新团队、协同创新机构的建设方案；

（三）审议并表决学校的各项科研管理办法、规定（高水平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及科研绩效考核办法）；

（四）评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五）遴选和推荐科研人员、科研成果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的相关评审或评奖；

（六）遴选和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纵向项目，评定学校自

主设立的重要科研项目；

（七）审议学校对外重大学术交流事宜；

（八）负责其他有关科研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

第十条 校科研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需要，召集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分文理科召开专门会议。

第十一条 校科研委员会委员在会议上有充分研讨学术问题的自由，有充分发表意见的自由，有充分行使表决权利的自由。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条 校科研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具体建议。在学术问题上，坚持平等原则，尊重和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校科研委员会形成的建议，需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确认。

第十四条 校科研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每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停止聘任。

第十五条 校科研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旁听。

第十六条 遇有与科学研究有关而现有规章无明文规定的重大或紧急事项，校行政负责人或其下属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无法直接处理的，可咨请校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处理意见，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认可后作为临时处理依据；但校科研委员会主任委员须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向全体委员作相应通报说明；如未获多数委员同意追认，校科研委员会须根据多数委员意见制定新规范，或修改补充原有规范，报请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科研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提高学科建设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是学校学科建设及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和协调机构。

第三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由15-19人（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四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实际进行增补，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五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大；

（二）责任心强，学风端正，办事公道；

（三）学术视野宽，学术洞察力强；

（四）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

（五）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秘书长，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并指导下，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学科建设相关政策，紧密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工作的发展战略，为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与管理提供决策与咨询意见。

第八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学校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学科等的中长期建设规划；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发展规划；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学校研究生每年招生计划与管理；开展研究生层面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学科建设经费、空间场地等资源使用与配置情况；学校或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听取校学科建设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审定推荐各级重点学科（重中之重学科、基地等）；学校学科建设管理运行机制和制度；学校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案；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学院（部、中心）学科建设规划、学科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各级学科建设项目的立项、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学校或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审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依据本章程独立履行职责。公正、公平地发表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必要时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者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

须回避。

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校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委托秘书处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四条 对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或评定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请求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科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优良学风，促进学术进步，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委托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委托事项，组织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实验记录与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捏造事实；

（三）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八）无正当理由，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遵守学术规范，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内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学者、专家组成。

第六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由 7-11 名（单数）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主任、副主任和一般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推选产生。

第七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

第八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处长兼任秘书长，受理第二条所述事项并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每届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任期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因退休、离

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时，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推荐提名，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予以增补。

第十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第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学术问题上，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时，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投票表决意见经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经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决议、论证，视为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决议、论证。

第十五条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学术道德规范。

第十六条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的教育；

负责组织调查小组对第二条所述事项进行调查，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对事实做出认定，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委员应参加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九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学校委托及相关部门的委托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共同讨论，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解释，然后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立案调查。

第二十条 立案调查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组成相对独立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小组可聘请校外专家，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 60 日。调查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并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结论须由调查小组投票通过，并且由调查小组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到场当面告知调查结论，同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被举报人对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小组可对已有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和表决。调查小组将书面的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若被举报

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向调查小组作陈述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调查小组可直接将书面的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调查报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进行审议，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如有必要进行听证会，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审议决定须投票通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委员会做出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书面异议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5名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代表对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如果当事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作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委员会代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建议的决定。如果认为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的程序进行复核。复议决定须由委员会代表投票通过，应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经过上列程序后，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者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作最终裁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最终裁定，经过相应的处理程序，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或调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

（二）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

（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实名举报过程中，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最终处理意见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表决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3 日印发